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丁小强看望慰问一线教职员工

# 送祝福 送温暖 送关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周荣华 见习记者吴文谨)9月10日是我国第34个教师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丁小强走访市区有关学校,看望慰问奋战在教育一线的教职员工,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

丁小强走进咸宁特殊教育学校,亲切慰问正在给盲童们上数学课的黎念宁老师。该校有21名教师,110多名眼盲、聋哑、智障儿童。丁小强详细了解该校资金保障、人员编制等方面情况。他说,残疾儿童和其他儿童一样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全社会要关爱特殊儿童,加强特殊学校建设,保障学校经费,让所有特殊孩子和正常人一样生活。

在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丁小强

慰问了李海霞、刘春芬两位“咸宁市骨干教师”,参观了该校承办的咸宁市第十一届美育节书画暨特色艺术工作坊作品展。一幅幅栩栩如生的绘画,一款款生机勃勃的创意制作,充分展现了广大少年儿童朝气蓬勃、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丁小强对学校加强学生特色艺术教育的作法表示赞赏。他强调,教师是每个人的人生筑梦者,是这个时代的筑梦人。教师职业崇高而光荣,必须尊重教师重视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他还详细询问该校今秋入学情况,了解校园建设和教学有什么困难,鼓励该校加强外教,吸引并设法留住优秀的外籍教师,办出外国语学校特色。

在鄂南高中,丁小强亲切慰问刘胜光、刘勇刚等教师,向老师们致以

节日祝福。今年高考,鄂高再创佳绩,一本线突破700人。丁小强指出,鄂高是咸宁基础教育的第一校,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教育改革,进一步美化校园环境,大幅提升整体教学水平与质量,将鄂南高中办成一流高中。

丁小强来到市直机关幼儿园,向该园教师致以节日祝福。他详细了解该园建设、儿童安全、师资队伍等方面的情况。该园教学楼扩建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修。丁小强强调,幼儿教育是素质教育的重要一环,要加强校园建设,提高幼教水平,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发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开文,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张方胜,副市长刘复兴参加慰问。

## 赤壁市开展环保“零点行动”

严肃处理拒不整改企业

本报讯(记者陈志茹 通讯员雷亚清 明聪)9月4日深夜,赤壁市环保局开展了2018年“零点1号”环保专项执法行动,突击检查了群众关注的陆水(湖)河沿岸涉水企业、非煤矿山、黄沙水泥厂、赵李桥石灰窑等企业,对偷排漏排、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企业进行“零容忍”执法。

本次专项行动共有22人,分成5个突击检查小组,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形式突击检查,重点查看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废水废气排放、在线监控设备的运行等情况,现场采取了水样,做好了相应的调查取证工作。

据悉,在检查的27家企业中,发现有个别非煤矿山企业及涉水企业存在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等问题,督促其加大整改力度,依法处理;对于污染环境、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并联合相关部门对企业采取强制措施。

## 我市部署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

内容涉及7大项57小项

本报讯(记者周阳 通讯员罗玲)9月10日,我市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

据了解,此次将采取自查、普查、

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复查系列指标内容包括城市绿地建设、生态环境、市政设施、社会保障等7大项57小项。会议强调,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

检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相关部门要对照任务分解表,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要确保所有指标达到标准、任务圆满完成。

## 中建·咸宁之星营销中心9月15日盛大开放

每座城市都有代表其城市精神的“时代住宅”,用建筑的语言叙述着城市和人的故事,以建筑之名,讲述城市与人的故事,不辜负每一片热土,是中建一直笃定的信念。

期待已久,不负久候

时代总在悄然巨变,所有值得人们期待的经典,总是在漫长的打磨中,最终迎来璀璨绽放的一刻。9月15日,中

建·咸宁之星营销中心即将倾城绽放,成为咸宁新的一道亮丽风景线。其外观采用经典的现代建筑风格,整体设计典雅高贵,流露出浓厚的艺术气息。让人还没走进营销中心就已经感受到项目优雅的风格、卓越的品质。

开放当天,中建·咸宁之星《城市未来引擎》品牌发布会也将隆重举行,这将是一场时尚与科技感结合的饕餮盛宴,营造无与伦比的梦境体验,全面

展现中建三局拓疆咸宁,与咸宁共发展的城市运营专家眼界,并可现场抽取iPhone手机等精美奖品。

欢乐盛宴,倾城而启

中建·咸宁之星在为咸宁带来人居体验盛宴的同时,斥巨资举办咸宁首届奇幻海洋节,为咸宁市民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欢乐盛宴。七大海洋明星将联袂登场,与全城市民欢乐互

动。凶猛的深海杀手大白鲨、身怀绝技的海狮与海豹、憨态可掬的企鹅、婀娜曼妙的美人鱼以及大海龟和魔鬼鱼将不远万里,漂洋过海来到咸宁。9月15日至21日,他们将在中建·咸宁中心营销中心与您不见不散,到访还能将活体水母带回家。

伴随中建·咸宁之星营销中心的开启,中建三局将为咸宁奉献更多城市作品和美好生活愿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四)

(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第二十八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

**第三十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待续)

咸宁市慈善会联系方式:

电话:0715-8139816

地址:咸宁市咸宁大道35号

捐赠明细:

户名:咸宁市慈善会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423899991010003045786



咸宁市慈善会二维码



慈善法讲堂

主办:咸宁市慈善会